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一六年四月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到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1	泰东路项目	170,000.00	160,000.00
2	龙青路项目	120,000.00	1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合计		290,000.00	30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入项目金额数，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泰东路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第一、第三标段工程

项目总投资：170,00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4年

项目回购期：3年

项目建设方式：入股施工一体化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工程是促进山东省高速公路网形成、完善全省乃至全国的骨架路网结构布局的需要。《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中高速公路网由8条南北纵向线、4条东西横向线、1条环线和8条连接线组成。国高青兰线泰安—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是山东省“五纵、四横、一环、八连”高速公路网中“横三”青兰高速在山东境内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实施对早日贯通山东全境青兰高速，疏导过境和区域交通，发挥路网的整体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工程是加快山东中西部的发展，增强山东省蓝色经济区辐射带动作用的需要。本项目路线呈东西走向，东承规划的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进而连接建成通车的青兰高速青岛至莱芜段，抵达青岛市；西至聊城市东阿县艾山南的黄河大桥西桥头，连接规划的青兰高速东阿界至聊城（鲁冀界）段，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社会发展战略布局中对外联系的重要通道，对促进区域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业发展，实现区域经济的协同效应具有重要的意义。

3、项目方案和建设规模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工程，共划分三个标段。在项目的公开招标中，路桥集团、公路桥梁公司中标泰东高速公路第一标段、第三标段工程项目，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的联合体中标第二标段。路桥集团、公路桥梁公司与高速集团签署投资合同，项目公司与路桥集团、公路桥梁公司签署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路桥集团投入13亿元资金、公路桥梁公司投入4亿元资金通过股权信托方式投资入股项目公司，获得投资回报；同时路桥集团签订项目第一标段31.46亿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公路桥梁公司签订项目第三标段9.78亿元的工程施工合同，赚取施工利润。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工程项目主线全长75.34公里，起自京台高速与泰化高速交叉的泰山枢纽立交，途径泰安市岱岳区、肥城市、济

南市平阴县，在聊城市东阿县艾山南的黄河大桥西桥头到达终点。主线设黄河特大桥1座；大桥13座；中桥4座；涵洞67道；互通立交8处，分离立交5处，通道56道，天桥23座；隧道3座；服务区1处、停车区2处、养护工区2处、监控通信分中心1处、匝道收费站7处（新建6处、利用1处）。石横连接线路线全长约5.894公里。

4、项目的经济评价

根据高速集团发布的招标公告及补遗公告，高速集团设定的投资回报条件：17亿元投资中，第一期8.5亿元使用期为7年，第二期8.5亿元使用期为6年。按年利率4.75%计息，计息周期为1年，进入回购期前，计息不付息，计复利。回购期分三期回购，每一期间隔365天，第一期回购时点为通车满一年之日，第一期回购时同时支付实际出资总额的1/3及第一次回购日前利息。第二、三次回购时分别支付实际出资总额的1/3及相应的利息。经过测算，投资回报总额为4.761亿元。

本项目总投资17亿元，除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6亿元外，剩余1亿元假设通过银行借款筹集，按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融资1亿元，经过测算融资成本总额为0.342亿元。

投资净回报为 $4.761-0.342=4.419$ 亿元。

按照工程量清单测算，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总收入约为31.46亿元，施工计划总成本约为27.78亿元，施工利润总额约为3.68亿元，项目第三标段施工总收入约为9.78亿元，施工计划总成本约为8.83亿元，施工利润总额为0.95亿元。

综上，项目总投资收益约为9.049亿元。

5、项目的有关批复

项目相关资格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核准批复	发改基础【2015】1079号
初步设计批复	交公路函【2015】799号

环境影响批复	环审【2015】55号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国土资预审字【2014】249号

（二）龙青路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

项目总投资：120,00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3年

项目回购期：3年

项目建设方式：入股施工一体化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龙青高速是龙口至青岛公路全线贯通的需要。龙青高速接国家高速G20青银线青（岛）新（河）联络线，是山东省高速公路规划“八纵四横一环八连”中的“连二”，沿线所经区域均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山东省前期工作安排，龙口至青岛公路分为龙口港疏港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共三段实施，目前龙口港疏港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均已建成通车，本项目已成为龙口至青岛公路能否全线贯通的关键路段。

龙青高速是完善山东省高速公路网布局，化路网结构、改善行车条件、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的需要。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交通一体化中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交通运输一体化，通过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形成“一连两环七纵七横”为路网主框架的公路网络。其中，龙青高速便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交通一体化中的“一连两环七纵七横”之“纵三”，拟建项目作为龙青高速的重要路段，是完善山东省高速公路网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龙青高速是加强港口、疏港交通体系走廊建设，加快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的需要。青岛港是我国五大外贸口岸之一和北方第二大港口，根据全省铁路建设规划及国家煤炭外运计划的安排，龙口港将逐步建成大型煤炭、散货、原油、液体化工等中转基地和青岛港重要的集装箱喂给港。龙青高速以龙口港、青岛港为核心，贯穿以地下矿产资源为原料的加工制造业的沿线经济区域，为两港之间的货物运输，沿线矿产资源的开发，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提供了一条高速、安全、便捷的通道。

3、项目方案和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模式为“入股施工一体化”，鲁桥建设与高速集团签署投资合作合同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鲁桥建设拟投入12亿元资金通过股权信托方式投资入股项目公司，获得投资回报；同时签订约24.6亿元的工程施工合同，赚取施工利润。

本项目路线全长67.103公里，起自烟台的龙口市，经招远市、莱阳市，青岛的莱西市，与通车的龙青高速莱西至城阳段相接。全线路基土石方7,860.5千立方米，其中土方3,272.2千立方米，石方4,588.3千立方米；路基排水防护1,151.3百立方米；路面1,227.156千平方米；大桥15座，长约2,770米；中桥23座，长约1,497米；小桥14座，长约329米；涵洞55道；互通立交6处（枢纽互通2处，一般互通4处）；分离立交15处，均为与公路交叉；通道77座；天桥35座；服务区1处，停车区1处，养护工区1处；匝道收费站4处。

4、项目的经济评价

根据高速集团发布的招标公告及补遗公告，高速集团设定的投资回报条件：12亿元投资中，第一期6亿元使用期为6年，第二期6亿元使用期为5年。按年利率4.75%计息，计息周期为1年，进入回购期前，计息不付息，计复利。回购期分三期回购，每一期间隔365天，第一期回购时点为通车满一年之日，第一期回购时同时支付实际出资总额的1/3及第一次回购日前利息。第二、三次回购时分别支付实际出资总额的1/3及相应的利息。经过测算，投资回报总额为2.69亿元。

本项目总投资12亿元，除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1亿元外，剩余1亿元假设通过银行借款筹集，按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融资1亿元，经过测算融资成本总额为0.285亿元。

投资净回报为 $2.69-0.285=2.405$ 亿元。

按照工程量清单测算，项目施工总收入约为24.6亿元，施工计划总成本约为21.39亿元，施工利润总额为3.21亿元。

综上，项目总投资收益约为5.615亿元。

5、项目的有关批复

项目相关资格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核准批复	鲁发改铁路【2015】1159号
初步设计批复	鲁交建管【2015】77号
环境影响批复	鲁环审【2015】197号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鲁国土资函【2015】6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1、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30,000.00万元。

2、实施的必要性

2016年至今，公司已经获得施工重大订单132亿元，为2015年收入的177.95%，接单频率和额度均大超过往历史，将为2016年和2017年带来稳定业绩增量。伴随公司承接项目的快速增长，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紧靠滚存利润和银行贷款垫付项目资金的融资方式，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公司属于工程施工行业，行业付款周期较长，存在项目已结算但是款项尚未

收回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60,319.31万元、275,370.60万元和214,507.52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38.15%、30.49%和26.59%，应收账款增长迅速且占用公司一定的营运资金。同时，受公司业务性质的影响，公司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都会不同程度占用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后，可以有效地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和营运资金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和资金运作实力，更有力地保障工程施工主业的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招标人资金实力雄厚，项目投资回收有保证。高速集团投资经营领域相继涉及全国 22 个省、海外 106 个国家和地区，投资总额 700 亿元，经营效益位居全省前列，连续 8 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具有很强的经济实力。高速集团通过公开招投标和“入股施工一体化”方式，选择投资合作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和施工总承包协议，项目运作合法规范，投资资金回收和工程建设资金支付具有保证。

项目工程施工经验丰富。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在路基、路面、桥梁施工等方面综合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路桥集团先后参与了高速集团投资的众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公路桥梁公司先后参与了高速集团投资的乐（山）自（贡）高速 LJ3 合同、乐（山）至宜（宾）高速 LM1 合同、烟海高速七合同、十二合同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鲁桥建设先后参与了高速集团投资的临枣高速五合同，烟海高速三合同、十合同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上述工程建设优质、安全、高效，因此能够为项目的建设提供充分的技术和经验支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益，提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

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竞争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